

表十四、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

填表日期：114 年 7 月 1 日

壹、基本資料	公司及負責人蓋章
統一編號：01234567 公司名稱：範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登記地址：999 負責人：范莉莉 幸福市快樂區美滿路520號8樓 依主管機關登記資料填寫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：Y234567890 戶籍地址/居留證地址：999 幸福市快樂區美滿路520號9樓 電話：(01)2233-4455 傳真：(01)2233-6677 聯絡人：范賢勝 聯絡電話：(09)57-957-957 聯絡地址：999 幸福市快樂區美滿路520號9樓 E-mail 信箱：Mister.Ex @ email.mail	

貳、廢止登記類別		
☒ 製造業	☐ 輸入業	☐ 受託代工業
☒ 容器商品 (含一般環境用藥) ☐ 乾電池 ☐ 機動車輛 ☐ 平板包材 (平板容器) ☐ 輪胎 ☐ 平板包材 (塑膠襯墊、泡殼) ☐ 鉛蓄電池 ☐ 電子電器 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☐ 資訊物品 ☐ 不需繳費容器 ☐ 照明光源 ☐ 農藥 ☐ 特殊環境用藥 ☐ 生質塑膠	☐ 容器商品 (含一般環境用藥) ☐ 乾電池 ☐ 機動車輛 ☐ 平板包材 (平板容器) ☐ 輪胎 ☐ 平板包材 (塑膠襯墊、泡殼) ☐ 鉛蓄電池 ☐ 電子電器 ☐ 資訊物品 ☐ 平板包材 (進口商品 含塑膠襯墊或泡殼) ☐ 照明光源 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☐ 不需繳費容器 ☐ 農藥 ☐ 特殊環境用藥 ☐ 生質塑膠	☐ 容器商品 (含一般環境用藥) ☐ 乾電池 ☐ 機動車輛 ☐ 農藥 ☐ 輪胎 ☐ 特殊環境用藥 ☐ 鉛蓄電池 ☐ 電子電器 ☐ 資訊物品 ☐ 照明光源

參、廢止登記原因
☐ 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☒ 停工或停業 ☐ 解散、撤銷登記、撤回(銷)認許、註銷、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 ☐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內 (請檢具證明文件) ☐ 其他 ()

肆、證明文件
☒ 1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身分證影本，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) ☒ 2. 停工、停業、解散、撤銷登記、撤回(銷)認許、註銷、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☐ 3. 其他 ()

伍、切結書
範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本公司) 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，因上述原因申請廢止登記，本公司切結所提資料屬實，若有偽造不實，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日後本公司如製造或輸入公告列管項目，當依規定重新辦理登記，並定期申報營業 (進口) 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，特此聲明。

※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，得填寫本表並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。※

※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，而需退件重新辦理，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概由業者自行負責。※